

关于延长海富通宏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的公告

海富通宏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资产管理计划”）于2017年5月8日起正式开始销售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原定销售期为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2日。

因本资产管理计划项目需要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，管理人决定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期，具体如下：

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为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7日。需要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，请自行阅读《海富通宏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富通宏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，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日